

##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复函

重庆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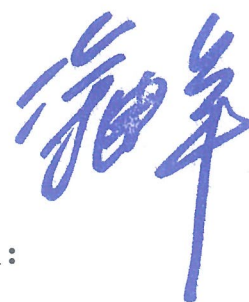
你公司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征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函复日，本人所控制的隆鑫集团等 13 家公司正在破产重整执行阶段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二、截至函复日，本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

实际控制人：

涂建华

2023 年 9 月 22 日